

未签订劳动合同，获赔双倍工资

仲裁提醒：单位不肯签订合同，劳动者注意搜集和保存证据



本报1月11日讯 刘师傅在物流公司工作长达三年，用人单位却迟迟没有和他签订劳动合同，最后还解雇了他。今天，记者从长沙市宁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获悉，该院裁决由宁乡某物流公司支付刘师傅未签定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11个月双倍工资差额22750元。

刘师傅介绍，2014年4月，他到物流公司工作，从事驾驶员一职，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17年12月2日，他所在单位以停止经营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便终止了劳动关系。

被解雇后，刘师傅和一起打工的两位工友到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支付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用人单位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双方没有证据证明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双方事实劳动关系有工资及用人单位的证明为证。”宁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经审查后认为，刘师傅在物流公司工作期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其2014年5月-2015年3月(最长期限为11个月)的双倍工资差额。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用人单位没有提出超过时效抗辩，刘师傅的请求最终得以支持。

■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徐晓 实习生 张晓芳



1月11日，龙山县苗儿滩镇六和村，农户查看腊肉熏制情况。春节临近，该地农户将宰杀好的生猪，用传统方法制作成腊肉、腊猪腿、腊香肠等特色腊味，畅销湘鄂渝边区。
田良东 摄

提醒 劳动者注意搜集证据别乱签字

仲裁员提醒用人单位，根据2017年7月1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之规定，主张时效超过属于抗辩权，应当由对方当事人主张。如对方当事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提出超过时效的抗辩，仲裁委员会不应主动审查和释明。如仲裁委员会主动适用时效制度，实质是站在了对方当事人的立场，偏离了裁判机构的中立性。

同时，仲裁员也提醒广大劳

动者，不要因为怕得罪用人单位，而轻信用人单位的口头承诺，放弃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都需要提供证明自己主张或案件事实的证据。如果用人单位迟迟不肯签订合同，平时要注意搜集和保存证据，例如：就餐时发的餐票、工作证件、出勤记录、工资单等。离职时不要违背自己意愿乱签字，签字前切记要看清楚协议内容和合同约定是否有失公平。

互动

遇到欠薪问题，如何维护合法权益？我们有经验丰富的维权记者团、专业的公益律师团，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动。支招维权技巧，曝光欠薪企业，畅通维权渠道，帮你早日踏上温暖回家路。请记住我们的联系方式：

热线：84326110 微博：三湘都市报

微信：三湘都市报微信公众号(ID:sxdsb96258)

株洲计划5年后建成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城市

本报1月11日讯 今天，株州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称，《株州市工业旅游发展纲要(2018—2022)》已制定下发。该市将以打造中国知名工业旅游目的地首选为总体定位，用5年左右的时间，建成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城市。

近年来，株洲深化旅游业发展“转型升级”，丰富业态，提升了该市旅游发展的竞争力。2017年，该市旅游接待总人次突破5000万人次大关，旅游综合收入达450亿元。《纲要》制定的经济发展目标是，到2022年，实现全市年旅游接待人数保持不低于10%的增长速度，旅游收入年增幅领跑我市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增幅。

为实现这一目标，到2022年，株洲将基本形成“一园两谷一带一网”的总体布局结构，即一个株洲工业遗址公园，株洲·中国

动力谷、醴陵·中国陶瓷谷两谷，一个时尚服饰工业旅游示范带和一个低空游览网。

其中，低空游览网指抢抓国家低空开放的机遇，依托区域内山河华翔通航有限公司、翔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通用航空机场等低空游览企业和设施，大力开展低空观光、体验旅游产品，将其开发成全国知名的低空游览网。

围绕“一园两谷一带一网”工业旅游布局，将重点建设清水塘老工业基地工业旅游区、万丰湖“株洲·中国动力谷”旅游区、芦淞低空游览工业旅游区、醴陵“中国陶瓷谷”工业旅游区、田心轨道交通工业旅游区等五大工业旅游区。同时，还将引导一批工业旅游景区、景点创建国家A级景区，完善工业旅游线路。

■记者 李永亮

腊月到 腊味俏

《亿元假药案：吃了闪电瘦，患上精神病》后续

将有毒减肥药“闪电瘦”包装成网红产品 两名微商被判刑十年重罚百万

本报1月11日讯 “减肥药里含有高剂量西布曲明，长期服用可诱发血压升高、心率加快甚至损害肝脏功能。”2016年怀化警方侦破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药案件，缴获假药成品60万粒。

今年1月4日，法院以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姚某十年零六个月、刘某十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60万元和130万元。其他16名被告人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分别被判处六年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三无”产品变身“网红药”

2014年下半年，姚某了解到“闪电瘦”产品减肥效果好，便开始销售该产品。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姚某将购买的含西布曲明的“三无”减肥产品贴上自己印制的“闪电瘦身丸”品牌标签后，再转卖给下级代理。

2015年7月，之前生产这款减肥药的生产商因销售含有西布曲明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减肥产品被查封。姚某便找来中间商刘某以0.3元/粒的价格订购含有西布曲明的减肥胶囊，再转手高价销售。

在销售过程中，有些客户反映吃了“闪电瘦身丸”后出现口干、心慌、失眠，甚至有精神障碍等不良反应。面对种种质疑，姚某宣称这些反应都是正常现象，只需多

喝水或者停吃一段时间症状就会消失，自己所销售的产品是绝对值得信赖的，而产品代理商们在其煽动之下都相信了姚某的解释。

为吸引更多加入销售团队，姚某通过设立官方合伙人、全国总代理等六层销售级别，鼓励销售代理提高一次性拿货金额，最低拿货标准只需1800元。

为规范销售商层级授权管理和扩大销售量，姚某又伙同男友陈某策划，共同注册了广州市安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立了公司网站、品牌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同时在网站开通了产品防伪码查询，不断提升该产品的附加值及可信度，获取销售代理及客户的信赖。

18人获刑，最高罚560万

“吃了全身没力气，感觉人随时会摔倒。”2016年6月，怀化市周某服用减肥药后出现身体不适，经医院诊断为轻度精神病。

警方调查后发现，周某服用的是一种名为“WOASO闪电SO果素酵母”的药丸，俗名为“闪电瘦”。

2016年5月31日，受害人肖某向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6月14日该案由移送至怀化市公安局。同年9月，该市公安局指定案由靖州县公安局管辖，姚某等人相继被警方抓获。据调查取证，两年多以来姚某共发展多名代理，涉案金额达2500余万元。 ■记者 张浩

检察院提前介入 监察委案件调查

本报1月11日讯 昨天，娄底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首次派员提前介入娄底市监察委员会第一起职务犯罪案件调查，据悉此举在省内尚属首次。

娄底市监察委于2018年1月5日正式成立，并于同日召开全委会，决定对正在接受审查的娄底市住建局原党委副书记、市房产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吴景祥(正处级)，娄星区三元社区原党支部书记曾金长立案调查。

因该案案情复杂、重大、疑难，罪名涉及多，被调查人作案手段比较隐秘，反调查能力较强，取证工作面广、量大，为依法精准、高效办好该起案件，发挥首案的标杆、示范作用，娄底市监察委商请娄底市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共同解决该案的证据补充、完善、固定及法律适用问题。

娄底市检察院接受商请后，院党组高度重视，决定选派两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好的员额检察官及一名检察官助理承担介入工作。在初步了解案情及证据收集情况后，检察人员立即着手证据审查工作，在商定的期限内，娄底市检察院将就案件的定性、证据收集、程序适用向娄底市监察委提出意见。

■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柳勇 谢特波